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为被告。
- 涉诉金额:9,975.65万元及相关罚息、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力新陶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农商银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5)川0781民初70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2025年10月15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川0781民初7071号之二),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成渝金融法院处理。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力新陶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87民初706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天力新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油农商银行支付欠付借款本金99,756,515.31元及截至2025年11月11日的罚息268,843.68元,并自2025年11月12日起,以本金99,756,515.3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62%的标准,支付罚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2、江油农商银行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对绵阳天宜名下坐落于江油市值元路17号10号厂房等18处不动产(川(2025)江油市不动产权第0002756号)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债权金额以41,796.29万元为限;

3、天宜新材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天力新陶债务,向江油农商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天力新陶追偿;

4、驳回江油农商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41,92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646,927元由天力新陶、绵阳天宜、天宜新材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被告均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该判决最终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触及类欺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投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目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请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陕西立丰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丰暖通”)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54,10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38	54,102.00	2,397,932.44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立丰暖通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立丰暖通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立丰暖通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920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立丰暖通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54,102.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触及类欺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投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公司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目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请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0,987,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闫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287,850	99.4424	7,580,979	0.5489	118,800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287,850	99.4424	4,913,379	0.3557	2,786,400	0.201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247,850	99.4395	7,602,079	0.5504	137,700	0.0101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667,775	99.1803	11,220,854	0.8125	99,0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285,850	99.4422	4,918,379	0.3561	2,783,400	0.201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286,050	99.4423	7,585,879	0.5493	115,700	0.008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8,911	95.1247	4,937,479	4.7586	120,900	0.1167

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68,943	95.0959	4,953,179	4.7738	135,168	0.1303

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807,655	98.9732	14,024,954	1.0155	155,020	0.0113

10、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4,125,830	99.5031	6,691,479	0.4845	170,320	0.0124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919,155	98.9812	13,903,154	1.0067	165,320	0.0121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3,132,930	99.4312	7,705,179	0.5579	149,520	0.010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77,230,3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3,69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325,211	61.4264	7,602,079	37.8872	137,700	0.686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173,141	96.1009	234,479	2.4564	137,700	1.442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52,070	29.9635	7,367,600	70.036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017,511	92.5404	7,602,079	7.3267	137,700	0.1329
5	关于公司202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055,511.00	92.5771	4,918,379.00	4.7402	2,783,400.00	2.6827
7	关于2026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8,698,911.00	95.1247	4,937,479.00	4.7586	120,900.00	0.1167
8	关于2026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8,668,943.00	95.0959	4,953,179.00	4.7738	135,168.00	0.1303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5,902,591	92.4297	7,705,179	7.4261	149,520	0.14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9、议案10,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亚娟律师、覃新元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9 债券代码:252240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债券简称:23江南01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873,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华锋先生已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池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都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454,456	99.9322	366,900	0.0592	52,500	0.0086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454,456	99.9322	366,900	0.0592	52,500	0.00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279,956	99.9040	153,000	0.0247	440,900	0.071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389,656	99.9217	440,100	0.0711	44,1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660,956	99.9655	160,400	0.0259	52,500	0.008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701,756	99.9721	131,000	0.0211	41,100	0.006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401,556	99.9236	371,200	0.0599	101,100	0.01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928,904	96.8580	366,900	2.7486	52,500	0.3934
2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928,904	96.8580	366,900	2.7486	52,500	0.3934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2,754,404	95.5507	153,000	1.1462	440,900	3.3031
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864,104	96.3725	440,100	3.2970	44,100	0.3305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35,404	98.4050	160,400	1.2016	52,500	0.3934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3,176,204	98.7106	131,000	0.9813	41,100	0.3081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2,876,004	96.4617	371,200	2.7808	101,100	0.7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都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李鹏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9 债券代码:252240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债券简称:23江南01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因董事长华锋先生已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池水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科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决定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徐科新:男,1973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员工;江阴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江阴市利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新国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江南水务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徐科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9	江南水务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五)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11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联系人:宋立人、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传 真:0510-86276730

邮政编码: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2026-临1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22,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